

66271

1212627
—

兩漢三國學案

〔清〕唐晏著
吳東民點校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高 流 水

兩漢三國學案

Lianghan sanguo xuean

〔清〕唐晏 著

吳東民點校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9 $\frac{1}{4}$ 印張·400 千字

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4,800 冊

統一書號：2018·256 定價：5.40 元

點校說明

兩漢三國學案十一卷，是唐晏編輯的有關兩漢、三國經學發展情況的一部資料彙編性質的專書。

唐晏，滿族人，姓瓜爾佳氏，名震鈞，字在廷，自號涉江道人，唐晏乃是漢姓名。他生于清咸豐七年，死于民國九年，曾任江蘇江都知縣，晚年一度執教于京師大學堂，又出任過江寧八旗學堂總辦。他博學多聞，喜歡著述。他的八旗人著述存目一卷、渤海國志四卷、天咫偶聞十卷、庚子西行記事一卷、陸子新語校注二卷、洛陽伽藍記鉤沈五卷，都是人們所了解的。兩漢三國學案也是他的重要撰著成果之一。

人所共知，漢代自武帝採取「罷黜百家、獨尊儒術」的政策以後，儒家思想成爲意識形態領域的統治思想，儒家的幾部代表著作被奉爲經典，通曉儒家經典成爲人們進入仕途的主要途徑。這就導致兩漢時代傳授和誦習儒家經典蔚然成風的局面。在授受過程中，由於經師所據底本不同或解說上的差異，分成許多派別，各派都固守自己的傳統「家法」。西漢末年，劉歆爭立古文經于學官，遭到了原已立于學官的今文經博士的反對，從此出現了今文經派和古文經派的對立。到東漢末年，兩大派別趨向混一，出現了一人可以兼通兩家經解爲博士和古文家爲今文經博士的現象。三國之際，儒家經學已成弩末，遠沒有兩漢時代那樣興盛。從經學的傳播上看，也多變今從古。唐晏的兩漢三國學案，以資料彙

編的形式，揭示了兩漢、三國經學發展趨勢，為人們了解和研究這一時期的經學歷史提供了系統的參考資料。

本書在編排方法和材料的選擇上，有許多可取之處。

在編排上，首列周易，以下按次序列書、詩、禮、春秋、論語、孝經、孟子、爾雅。每經之下，則以漢儒家法為斷，區分經學派別，一派之內，又依據師承關係或時代先後進行排列。凡是宗派不明的，則一律繫于每經之末。這樣編排，既符合漢儒傳經重視家法的實際情況，又使人們容易掌握兩漢、三國經學的嬗遞。

本書有關每一經的資料，大體可以區別為兩部分。一部分是從史籍中搜集的傳記材料，另一部分是從史籍或古注中鈎稽出來的少數經學家的經說。前一部分材料為本書的主體，從中可以了解一個經學家的行迹和思想，以及在當代經學上的地位。後一部分材料則是對傳記材料的補充，可以幫助人們具體地領會一個經學家對經書的理解和闡發。這兩部分材料，可以說是相得益彰。

本書取材範圍比較廣泛。紀傳體史書是選取材料的主要對象，同時，又注意到了有參考價值的其他史籍，從中摘取有用的資料，彌補紀傳體史書的不足。如卷一、卷二周易部分，絕大部分材料取自司馬遷的史記、班固的漢書、范曄的後漢書、陳壽的三國志。此外，華陽國志記載的虞叔雅，隸釋記載的杜暉，會稽典錄記載的董春，高士傳記載的田何，都是傳習周易的大師。這些材料，唐晏都網羅到兩漢三國學案中，豐富了本書的內容。

在指出本書長處的同時，也應看到，本書還存在一些錯誤和不足之處。首先，在觀點上表現了誇大儒家經典實際社會作用的錯誤傾向。在一些經學家的傳記材料後面，唐晏常加有按語，闡述他的個人看法。在這些按語中，總是宣揚經術是爲人、治世之本，小則一個人在政治上的成敗，大則一代政權的興衰，都不加分析地歸結于對儒家經典的態度如何，這顯然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。另外，在少數資料的選擇和編排上，有不盡妥當的地方。卷六詩的部分桓寬下附載鹽鐵論說詩即是一例。鹽鐵論是桓寬根據漢昭帝時鹽鐵會議記錄撰集成書的，書中記載了這次會議上賢良文學和桑弘羊一派的一些詩說。盡管桓寬在書中表現的觀點是支持賢良文學，反對桑弘羊，但是，賢良文學的詩說並不等于就是桓寬對詩的解釋，至于桑弘羊一派的詩說，更不能視爲桓寬的見解。唐晏摘錄賢良文學和桑弘羊一派的詩說，混雜在一起，都算作桓寬的詩說，顯然是不合適的。

這次整理本書，採用龍谿精舍叢書作爲工作底本，進行了標點和校勘。爲了方便人們查檢，還編製了人名索引，附于書後。

吳東民

一九八四年七月

序

周易大畜之象曰：「天在山中，大畜。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一以畜其德。」夫天之生物，不能自生，必藉山氣以生；而山之氣，亦必藉天之健以生生不窮。天與山有相須而成者也。而君子之畜德也，亦必假於前言往行以輔其進，猶夫天之藉山以發其所畜焉。然大畜之初來自中孚，而大畜之前又本之无妄，必孚而无妄，則前言往行乃不爲空言。逮夫大畜上進而成大壯，大壯進而成升，則其言遂可見諸行事焉。然而究極其道，仍不外乾健之旨，所以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」，用以植「飛龍在天」之基也。自古聖賢相承，不外此旨。孔子創之以定六經，分而爲五倫、五常，推而爲九經、九事、九德，遂成萬世不易之良規焉。一經之中固具此旨，各經之中咸具此旨。大以成大，小以成小，博文約禮，一以貫之。孔子既沒，弟子索居，六經始分。及其末流，逮於西漢，諸儒各自名經。然苟卽一經求之，亦無不具此微義。雖各明一經，而五倫、五常之旨無少闕乏。故求孔道於兩漢，大義雖乖，宏綱未泯。洎乎東京，尚能遠溯斯義。此漢儒之學所以未易卒沒也。爰暨賈、馬、服、鄭，始有菲薄前人之思，舉兩漢博士所傳者排斥無遺，爭勝前人，別求新解。不知兩漢博士所傳，雖未必一揆於孔門，然口耳相傳，矩矯斯在，大冶覆鑛，寧少遺金！乃必欲廢之而別求古學，則試問賈、馬、服、鄭去孔子遠在六七百年以上，縱使聰明睿智有邁前修，豈能揣籥扣槃、閉門合轍也乎？故馬、鄭所傳是否真古，尚待討論。苟知古學之未必

古，則可悟今學之不必今矣。知今學之不必今，而後七十子所傳或有以窺見其一二焉。況東京以上諸儒，類能本其所學，施于有政，史冊所傳，班班具在。惜乎班、范兩家未能鬯明此旨，前後儒林兩傳，僅此寥寥，使人讀之索然意盡。夫漢史於司馬相如、揚雄、張衡、蔡邕之倫其爲傳也，賦詞銘讚，累牘連篇，而於經學諸儒反不能表彰一字。此所以來後人「漢儒說經而經亡」之謂也。夫史既不爲之表彰，而西漢經說又盡於永嘉之亂，是經義不傳，豈漢儒之罪乎？乃近代主張漢學者，又取漢儒之糟粕，不復問其精華，則其見亦未能遠過乎班、范也。斯道淪亡，蓋云久矣。鄙人不揣固陋，既成孔孟學案。孔孟再傳，捨漢儒何屬哉！遂爲之掇拾補輯，翻檢兩漢、三國各史，求其端緒，凡得若干人，分爲若干卷，每傳又分載事、載言兩類。旁搜遠紹，提要鉤玄，匪云眩奇，正以明道。知我罪我，聽諸後人而已。時甲寅春三月，涉江唐晏序。

校勘記

〔二〕「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」 「識」原誤作「畜」，據周易大畜改。

凡例

古人三不朽曰：立德，立功，立言。此書用此爲例。故其人之有德或有功者，均列入傳中，而其述作則列之傳後，低一格以爲別。

是書之作，本期明道。故其人之學行無愧孔子徒者，無不備載。若其人行不及言，財物從略，而附載爲詳。

書中附載，以明經爲重，苟有裨於經則入之。若其本文過多，繁不勝載，則亦擇尤而錄，庶足以見其人學術之大凡。

昔徐偉長云：「凡學者大義爲先，物名爲後，大義舉而物名從之。然鄙儒之學也，務於物名，詳於器械，考於詁訓，摘其章句，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，以獲先王之心。此無異乎女史誦詩，內豎傳令也。故使學者勞慮而不知道，費日月而無成功。」偉長在漢末已有此論，而今人治經不幸類之。故余箸此書，但擇取大義，於詹詹於故訓、斤斤於一字者則略之。

三國之際，經學已成弩末。況值馬、鄭之後，多變今從古。然此風於曹魏尤甚。若蜀、吳地僻，今學尚未盡漓，故虞氏之易尚出於孟、楊，仲通之書猶本於歐、夏，餘亦多出今文。惟詩一派，蜀、吳多從毛、鄭，而魏尚存魯說。此又不可不知者也。

孔子刪訂，所以明道也。而道之大原則出於天，故首易經，以天道通人事。而善承天者莫如聖，故次之尚書，以闡聖。而所以如此者，爲治民也，故次之以詩，以考十五國之風，有治有亂。欲救其亂，端在於禮，故次之以禮。而禮之所失則世亂，故終之春秋，以紀其變。

魚豢魏略記魏末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，其能操筆者不及十人，多相從飽食而退。東漢儒學遭曹氏父子以通脫之習矯之，遂衰落至此。蓋不如是不能亂大倫而成篡逆，一代淪亡必基於是。故論學至三國，不可與兩漢同日語矣。

老子曰：「言有宗，事有君。」孔子亦云：「因不失其親，亦可宗也。」「宗」古讀與「尊」同。知三代以上，學業亦必定一宗主，非泛泛而施。故漢儒之經學重家法，此三代之遺法也。故叙漢儒，必以經之家法爲斷。

近代講西漢學者，例多自我作古。如魏默深之詩、書古微，所採於古者無多，而已之議則倍蓰之，此非治經學之法也。故余所引古書不加解釋，欲人之自得之也。

自古著書體例之嚴，無逾司馬遷。故其史記敘傳曰：「略以拾遺補蓽，成一家之言。厥協六經異傳，二整齊百家雜語。」夫曰「拾遺補蓽」者，乃拾百家之遺，以補六蓽之闕云爾。余作此編，正與史遷情合。故事雖取之於史，而其義則必求合於經。必不倍聖門之旨者，乃始取之，以繼孔、孟之緒。

西漢經學首宜辨者，爲魯與齊之分。魯學爲孔門正傳，齊學則雜人衍、奭之緒餘，是以餘閨而參正統也。今代學人尤喜宗齊學之緒而揚其波，孔道駭矣。是書尤斤斤於是，以杜旁門。

本朝諸儒自名漢學，而夷考其學，則仍兩宋之支派也。故說文之學，徐鉉、徐鍇、張有之支流也；考訂之學，黃東發、王伯厚之支流也；編輯之學，鄭漁仲、馬端臨之支流也；金石之學，歐陽永叔、洪容齋之支流也；校勘之學，鄭漁仲、陳直齋、晁公武之支流也。此如支子繼別，端緒井然。而乃反戈倒戟，譁其自出，而顧冒指它人爲遠祖。今試考學案中人有一於是乎？則不待辨而自明矣。

校勘記

〔二〕「厥協六經異傳」、「厥協」原作「協厥」，據史記太史公自序乙正。

目 錄

序	(三)
凡例	(五)
卷一 周易	(一)
卷二 周易	(四七)
卷三 尚書	(九九)
卷四 尚書	(一四七)
卷五 詩	(三二一)
卷六 詩	(二六三)
卷七 禮 樂	(三三三)
卷八 春秋	(四〇一)
卷九 春秋	(四四七)
卷十 論語 孝經 孟子 爾雅	(四九五)
卷十一 明經文學列傳	(五三七)

目 錄

11

跋

(卷二)

人名索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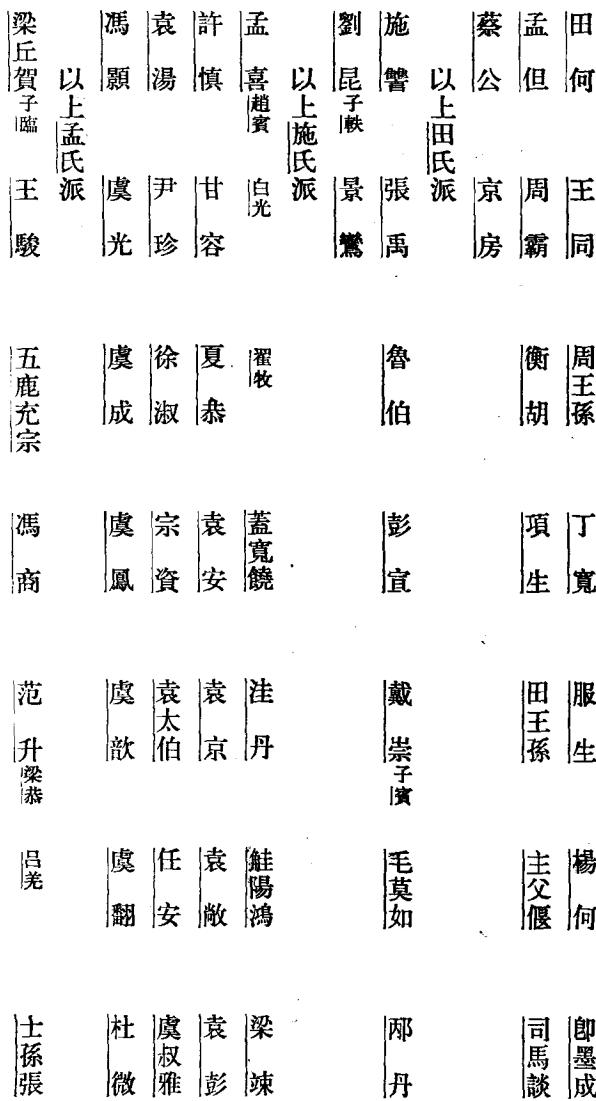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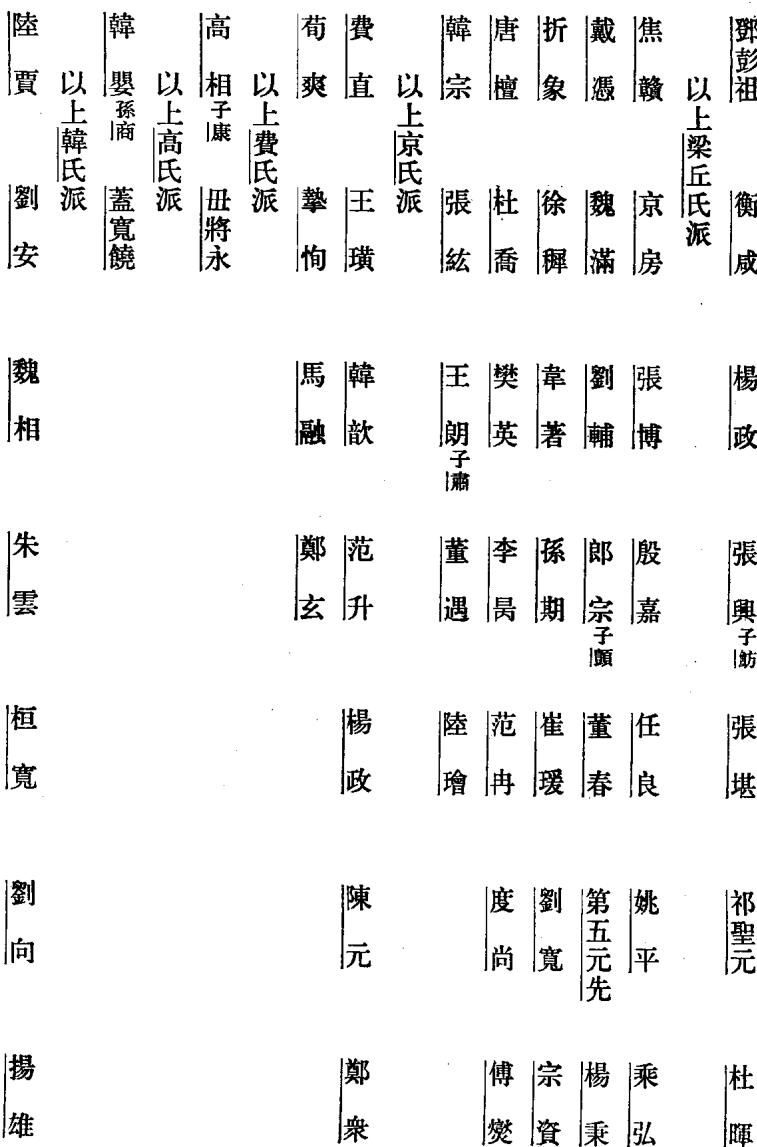
兩漢三國學案卷一

周易

按：易曷以繫之於周乎？考自古說重卦者，鄭康成以爲神農，史遷以爲文王，王輔嗣以爲伏羲，孫盛以爲夏禹，茫無定論，無所適從。不知皆是也。蓋伏羲有伏羲之易，神農有神農之易，黃帝、堯、舜雖不可考，然亦必各有易，以至夏禹、商湯亦皆有易，而其易爻辭又各不同。故孔子欲觀殷禮而得坤、乾，足以徵殷、周之易不同。然則夏曰連山、殷曰歸藏，其中爻象之詞必不同於周易明矣。若夫孔門教學者，耑重周易，所以尊時王也。後世傳周易者，又以孔子所嘗論斷也。然而孔門刪訂祇此一易，而漢儒傳授頓有數家，源同流別，歧之中又有歧焉。然自孔子贊易，已云「有君子之道四」，是易之道未容以一端盡矣。而子貢謂「性與天道不可得聞」，則孔門又未嘗不重天道矣。此所以箕子陳洪範明五行，而五行則實出於八卦。然則漢儒卦氣消息、納甲爻辰之說，固本之五行陰陽，烏得謂古人必無此說乎？後世論易者棄天道而專重人事，固不失朝乾夕惕之旨，無成有終之義。然於羲皇演卦之源，尚未能極其指歸，而於「道之大原出於天」之說亦有所未盡。總之，易本天道，天下萬事無不并包。後人以其學之偏而各明一義，遂成爲糾紛而不可窮詰耳。

今盡列漢代傳易諸家，俾後之學者因象數以徵天道，上求羲皇作易之本旨，庶幾三易之微於茲可會。夫君道隆盛矣，而可畏者惟天。故天子死稱天以誅之，有過舉則引天象以戒之，此易之用也。而孔門修身之旨，亦在是矣，可不勉乎！





譙玄	任延	馮遂	何武	蘇竟	馬廖	崔篆
王景	班固	王符	許峻	楊由	段翳	徐宣
徐憲	徐防	向長	荀悅	宋衷	劉表	徐幹
陸續	何晏	孫炎	姚信	程秉	袁準	

以上不知宗派

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，瞿傳楚人軒臂子弘，漢書作「弓」。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，漢書作「橋底子庸」。且云：「翟以授魯橋底子庸，子庸授江東軒臂子弓」。疵傳燕人周子家豎，漢書作「醜」而以爲授業於子弓。子家傳淳于人光子乘羽，一漢書作「東武孫虞子乘」。羽傳齊田何子莊。漢書作「裝」。及秦禁學，易爲卜筮之書，獨不禁，故傳授者不絕。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、雒陽周王孫、丁寬、齊服生，皆箸易傳數篇。周王孫三人史記無之。又有項生，史漢皆無之。同授菑川人楊何。何字叔元，元光元年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「元朔」，而史儒林傳及漢書作「元光」。漢書又作「元光中」。徵爲中大夫。齊即墨成以治易至城陽相。廣川孟但爲太子門大夫。魯人周霸、莒人衡胡、臨淄人主父偃，皆以易至二千石。漢書作「大官」。要之，言易者本之田何。以上參之史、漢儒林傳。

田何字子莊，齊人也。自孔子授易，五傳至何。及秦禁學，以易爲卜筮之書，獨不禁，故何傳之不絕。漢興，田何以齊諸田徙杜陵，號曰杜田生，以易授弟子。東武王子仲、雒陽周王孫、丁寬、齊服生